



浙江省社会福利协会养老服务指导丛书

ZHEJIANGSHENG SHEHUI FULI XIEHUI YANGLAO
FUWU ZHIDAO CONGSHU

养老机构 的建设和管理

YANGLAO JIGOU
DE JIANSHE HE GUANLI

这是一本讲述养老机构建设与管理的书，政策性和实践性并重，有理论厚度又不乏通俗；顺应读图时代，配置了大量照片和图表。全书沿着养老机构定位、规划、选址、设计、色彩、标准、队伍和管理等脉络，娓娓道来，层层剖析；着眼问题，关注热点，聚焦重点。可为政府有关部门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士的参考和指导用书。

董红亚◎著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国家一级出版社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浙江省社会福利协会养老服务指导丛书

ZHEJIANGSHENG SHEHUI FULI XIEHUI YANGLAO
FUWU ZHIDAO CONGSHU

养老机构 的建设和管理

YANGLAO JIGOU
DE JIANSHE HE GUANLI

这是一本讲述养老机构建设与管理的书，政策性和实践性并重，有理论厚度又不乏通俗；顺应读图时代，配置了大量图片和图表。全书沿着养老机构定位、规划、选址、设计、色彩、标准、队伍和管理等脉络，娓娓道来，层层剖析；着眼问题，关注热点，聚焦重点。可为政府有关管理部门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士的参考和指导用书。

董红亚◎著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养老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/ 董红亚著 . —北京：中国社会出版社，2015.10
(浙江省社会福利协会养老服务指导丛书)

ISBN 978-7-5087-5176-4

I . ①养… II . ①董… III . ①养老院—运营管理—中国 IV . ① D669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48199 号

丛 书 名：浙江省社会福利协会养老服务指导丛书

书 名：养老机构的建设和管理

著 者：董红亚

出 版 人：浦善新

终 审 人：李 浩

责 任 编 辑：李新涛

助 理 编 辑：张耀文

责 任 校 对：胡 清

出版发行：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：100032

通联方法：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

电 话：编辑部：(010) 58124857

邮购部：(010) 58124848

销售部：(010) 58124845

传 真：(010) 58124856

网 址：www.shcbs.com.cn

shcbs.mca.gov.cn

经 销：各地新华书店



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

印 刷 装 订：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

开 本：170mm × 230mm 1/16

印 张：12.25

字 数：130 千字

版 次：2015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：48.00 元



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

浙江省社会福利协会

养老服务指导丛书编委会

主任: 尚 清

副主任: 苏长聪 何文炯

成 员: 班茂盛 陈雪萍 董红亚 方 巍
郭 清 黄元龙 林 卡 李 咏
翁 欣 姚引妹 易开刚 张玲芝
郅玉玲

主 编: 黄元龙

成 员: 陈 川 陈 娜 黄建萍 沈小平
贾纪刚 徐善清 韦金莲 朱霜洁

序一

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，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。做好这项工作，有赖于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，有赖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，既需要加强顶层设计，打通政策创制的“最先一公里”，又需要推动基层执行，解决政策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目前，总体看，政策创制的“最先一公里”建设正在积极有序展开。自2013年国务院下发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后，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认真贯彻落实，相继制发了诸多专项配套政策措施、标准规范和实施办法，涵盖养老服务用地、养老服务设施规划、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、养老服务标准化、养老服务补贴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、养老服务价格管理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、税收优惠、收费减免、外资在华设立养老机构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等各个方面，各地还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创制性政策，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，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但“徒法不足以自行”，良好的政策要体现出效益，关键在于有效的执行，这其中执行者对政策的准确理解、把握是重要基础。我们经常不无遗憾地看到，中央的一些政策在执行中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走样变形。原因不外乎此。就养老服务来说，一方面，在这么短的时间内，密集出台如此多的政策，政策执行者、直接参与者，

包括政策受益方的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确需要有一段时间理解消化；另一方面，养老服务作为一项系统工程，其政策还涉及到诸如国家土地管理、城乡规划、社区建设、公共财政体制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消化理解时不能就事论事，局限于养老服务本身，需要从这些宏观政策上进行把握，才能搞清吃透。因此，做好政策的解释、宣传，说清这些政策的前因后果，背后的隐藏的“为什么”，就显得极为重要。只有这方面的工作做好了，才能真正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让政策落地生根。

很高兴看到浙江省社会福利协会编的这套养老服务指导丛书。他们致力做了这方面的工作。作者把理论、政策和实践结合起来，从理论的高度分析政策、解释政策，又从实践的角度印证政策、完善政策，视野较宽，又简明扼要，图文并茂，可读性强，具有比较强的指导性。

这些年，浙江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整体水平一直走在全国前列，亮点纷呈，创新力度大，为全国养老服务业发展贡献了不少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我想，除了省委、省政府和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着力加强领导，给予各方面保障外，民政系统对政策的宣讲、理解、执行比较到位也是一个重要方面。这套丛书可以说是源于浙江的实践、浙江的创新，又不局限于浙江，跳出了浙江，是对以往浙江实践经验的升华，放在全国也有一定的意义。

相信大家读后有诸多裨益。是为序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邬志刚' (Wu Zhigang).

(作者系民政部副部长)

序二

养老服务业由老年事业和老年产业组成，是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等公共服务，满足老年人生活、身体、精神等需求的服务行业。浙江是全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省区之一，截至 2013 年末全省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897.83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 18.63%，高出全国近 4 个百分点。高龄化趋势明显，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占老年人口的 15.61%。人口少子化、家庭小型化，以及因城乡青壮年人口流动导致空巢化的现象进一步突出。“六普”表明，浙江家庭平均人口为 2.62 人，远低于全国的 3.10 人。

面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态势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顶层设计，全面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框架、率先实现了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、率先达到每百名老年人 3 张养老床位的目标、率先实现了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机构的基本覆盖、率先把市场机制引入养老服务业、率先建立了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体系等，整体发展水平走在了全国前列。

“老有所终”是“中国梦”、“美丽浙江、美好生活”的应有之义。我们要立足老年人对“老有所终”的美好愿景，认真研究养老服务业发展趋势，重点推进五个方面的“融合”，努力实现“幸福养老”的目标。

机构和居家相融合的社区养老

老年人对家庭都有一份难以割舍的亲情，对社区都有一份难以割舍的乡情。在家庭、在社区养老，符合中国传统的养老文化，也符合大部分老年人的实际需求。根据“9643”的新目标要求，到2020年，全省96%的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，4%的老年人享受机构养老服务，不少于3%的老年人享受政府提供的养老服务补贴。

推进机构社区化。机构养老与社区养老紧密联系，机构养老正朝着小型化、个性化方向发展，加强社区融入。建在社区的养老机构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，分别建设生活自助型、生活援助型、持续护理型等多种类型的居所，既兼备居家养老的互动性，又实现了机构专业服务在社区的覆盖，可规避单纯居家养老的风险和困难，如突发疾病等意外的发生等。到2020年，全省将有48万张养老机构床位，新增20万张左右，每百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床位数不少于4张。

推动社区集成化。社区要发挥重要的平台作用，成为配套设施较齐全、服务功能较完善的老年宜居社区。新的地产项目要按照老年宜居社区模式来构建，含有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，集居住、商服、度假疗养为一体。老的社区要进行适老化改造，配备较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，大力开展养老服务社会组织，为老年人开展各种志愿服务和社会服务。到2017年，全省将建成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约2.3万个，新增1.8万个，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，并形成20分钟左右的居家养老服务圈，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。

探索政策人性化。发展机构和居家相融合的社区养老，居家是基础。子女是照护父母的最佳资源，但现代社会子女有心而无力，或受地域限制，或受时间限制，因此需要政府制订相应措施予以支持，以促其尽孝。如对家庭照顾人员免费提供老年医学、护理学、老年健康等方面的培训；为承担主要养老责任的子女提供养老服务津贴；

支持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；与父母同住的子女，在购房时享有减税的优惠；对主要承担养老服务责任的子女增加假期，等等。

医疗和养护相融合的健康养老

医疗与养护服务，是老年人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之一。发展医疗与养护相融合的健康养老，对于提升养老服务业发展水平，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幸福指数具有重要意义。

进一步整合资源。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，开设老年病科，增加老年病床数量，做好老年病防治和康复护理。鼓励部分医院转型为养老护理院。养老机构要设置引入医疗机构，有条件的要单独设置医疗机构，条件暂不具备的可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合作，促进养医结合。

进一步提升服务。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，配备社区医、养、护一体的全科医生和护士，为老年人开展上门诊治、健康体检、保健咨询等服务，使老年人不出社区、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专业的照料、护理、保健等服务。开展护理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，完成 10 万名养老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、在职轮训和继续教育，新增职业资格证书获得者 6000 名。

进一步畅通政策。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，应申请纳入城镇职工（居民）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单位，让入住的参保老年人享受相应待遇。完善医疗保险报销制度，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难问题。

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智慧养老

“智慧养老”就是以养老需求为导向，以信息平台为载体，以智能应用为手段，整合数据采集、系统建立、平台开发和终端运用等环节，建立“智慧养老”体系，让老年人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实时化、

多样化、个性化的全方位服务。

数据信息化。对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评估，全面掌握老年人的基本信息，包括老年人身体状况、经济状况和服务需求信息。在评估基础上，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，进行信息化管理，为老年人确定养老方式、获得相关补贴及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。

服务社会化。依托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，如“96345”“81890”或单独建设的“智慧养老”系统，将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和企业、社会组织对接起来，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快速的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关爱等服务。

应用智能化。在居家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植入信息化技术，借助智能应用手段，运用各类终端和传感器，使老年人的日常起居生活处于远程监护状态，如倒地报警、血压跟踪测量、心跳监控等。西湖区探索建设的“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”，将包括远程医疗保健、远程居家养老、远程情感关怀、远程文娱、远程教育等各类服务。

政府和市场相融合的产业养老

养老产业是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，也是扩内需、增就业的重要手段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发展的主体，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。

积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。政府重点做好立法创制、规划引领、政策制定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》有关要素保障、财税保障、用房保障、权益保障、人才保障等政策，提高吸引社会投资的积极性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，推动养老产业的发展。

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

量、市场主体参与养老产业发展，并不断成长壮大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多样化、个性化的服务。重点要培育连锁化、规模化、集团化的养老服务机构，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度高的养老服务业品牌。探索开展“PPP”合作模式，推进社会力量和民资参与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充分发挥民资在资源整合及经营上的优势。

有序培育老年市场。养老产业的产业链长，涉及面广，包括老年地产、老年旅游、老年医疗保健、老年用品、老年娱乐文化、老年金融等，发展前景十分广阔。要优化发展环境，调整发展结构，逐步形成多领域、大规模、市场化的现代养老服务新业态。

物质和精神相融合的文化养老

养老的最高境界是文化养老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水平的评判，不再局限于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，而是追求自身潜能、社会价值的充分体现。

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。在全社会营造更加浓厚的尊老、敬老氛围，弘扬爱老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，真正实现联合国提出的老年人“独立、参与、照顾、价值、尊严”五方面原则。

提供适宜的文化设施。切实加强规划布局，加强基层尤其是农村的老年活动中心、老年文化设施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建设，积极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，使老年人的潜能得到充分发挥、价值得以充分体现，真正实现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。

赋予丰富的文化内涵。发展文化养老需要转变传统观念，赋予新的内涵，在养老机构名称、设施配备、功能设置等方面都要放大文化元素。如有的老年公寓取名“金色年华”“阳光小镇”，使人倍感亲切和温馨。如绿城投资建设的乌镇雅园，提出“学院式养老”，在养老机构里专门设立颐乐学院，放大老年文化、老年教育的功能，让老年人发挥余热，老年人既是老师，又是学生，价值能够得到充

分体现。

国外有专家提出养老场所四个“H”原则：第一个“H”是Home（家），意指受到家庭般的关爱和温暖；第二个“H”是Hotel（宾馆），意指居住的地方有宾馆一样方便和细微的服务；第三个“H”是Hospital（医疗、医院），意指医疗机构能随时提供个性化服务；第四个“H”是Holiday（假日、度假），意指在养老场所就能享受优美舒适的度假式生活环境。如果这四个“H”实现了，就会有第五个“H”即Happy（幸福），五个融合和五个“H”就是——幸福养老。幸福养老必将是浙江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趋势和目标。



（作者系浙江省民政厅厅长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机构定位：服务到床头	1
第二章 机构规划：落地是关键	17
第三章 机构选址：人文胜过山水	29
第四章 机构标准：品质源于设计	41
第五章 适老宜老（一）：设施决定服务	70
第六章 适老宜老（二）：色彩愉悦心情	90
第七章 机构服务：分工协作促养医	116
第八章 质量监管：标准指引服务	131
第九章 队伍建设：职业前景留人	144
第十章 管理素养：好儿女≠好院长	162
作者手记	177
后 记	180

本章概要：

伴随各种养老服务设施的兴起，养老机构是什么，是想进入这一领域的机构和个人首先要搞清楚的。本章通过对我国养老机构历史发展的梳理、各类养老机构性质的分类分析，以及养老机构和老年地产、老年公寓、老年医疗服务设施等的比较，说明什么才是养老机构。

第一章 机构定位：服务到床头

什么是养老机构？说起来很简单，按民政部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等综合性服务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企业。但这样的定义，并不能清晰勾画出养老机构与其他类似养老场所的区别，比如老年住宅、老年社区、老年公寓等。此外，在现实生活中，人们熟知的还有养老院、社会福利院、敬老院、托老所、老年服务中心等，它们和养老机构是什么关系，又有何异同呢？

一、历史中名称各异的养老机构

养老机构历史悠久。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周代就出现了专门的养老场所。南北朝时期开始，我国有了较为正式的养老院。公元521年，梁武帝颁布诏令，决定在京师建康置“孤独园”，目的是让“孤幼有归，华发不匮。若终年命，厚加料理。”其后，各朝各代虽屡有兴废，但都有类似的养老机构，只不过名称各异。唐代为“悲田院”，宋代为“福田院”，元代为“济众院”，明代称“养济院”，

《梁书·武帝本纪》

清朝称“普济堂”等，并有专门官吏负责相关事宜，收养鳏寡孤独、老弱病残、穷而无告者。当然也有少数为对慈善事业热心人士所兴建。民国时期，由教会、个人兴建的福利院逐步增多；而政府兴办的有“救济院”“劳动习艺所”等。

明朝沈榜撰写的《宛署杂记》中，载有宛平县养济院的规模：万历纪元，收萧俊等一千八百名。（万历）七年……又收刘真等五百名。（万历）十年……又收李聪等五百八十五名



二、新中国成立后养老机构的变迁

1949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养老机构因所处城乡区域位置不同，出现了不同的名称和变化。

1. 社会福利院

在城镇，新生政权通过接管和改造旧政权遗留下来的各类养老机构，创办生产教养院等各类救济福利事业单位，解决社会上流离失所、无依无靠、饥寒交迫的各类人员安置问题，对他们进行救济、教育和劳动改造。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，生产教养院的收容安置对象明确为无依无

靠、无法维持生活的残老孤幼，排除了有劳动能力的各类人员，机构名称演变成养老院、儿童福利院、精神病人疗养院等，工作内容从改造、教育、救济为主转向救济、教育为主。

1956年，国家专设残老和儿童福利院。1959年，又将残老院更名为社会福利院或养老院，主要收养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、无法定抚养人（赡养人）、无经济来源的老年、残疾人、儿童，即“三无”对象。一般情况下，比较大的城市有单独的儿童福利院，其他都为综合性的社会福利院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福利机构发展遭受严重挫折。

改革开放后，民政部通过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，积极创新体制机制，促使福利机构重新焕发了生机活力。1984年11月，民政部在福建漳州召开全国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整顿经验交流会，提出社会福利社会办的方向。其后，各地陆续出现了社会或个人兴办的养老机构。这些机构为区别于政府兴办的社会福利院，多取名为老年公寓、养老服务站、颐养中心等，也有蕴含老年文化的名称，如“夕阳红”“金色年华”等。

2. 敬老院

在农村，为老年人提供住养服务的一般称为敬老院。其前身源于河南省唐河县自愿联合、安置孤老残幼的做法。当年，唐河县本着双方自愿、先近后远、先亲后邻的原则，安置孤老残幼。被安置者将房屋、土地和财产带到安置者家中，统一经营和管理使用。被安置者的生养死葬，由安置者全部负责，其死后的遗产由安置者继承。

1951年，内务部在全国推广这一做法。1956年，在农村合作化运动中，人民公社兴起，各地陆续兴办起敬老院；其中，黑龙江省拜泉县兴华乡敬老院为全国第一家敬老院。入住敬老院的都是农村中无劳动能力、无法定抚养人（赡养人）、无经济来源的老年人。当时，比较强调的是要让他们“生老病死都有指靠”，具体内容包括保吃、保穿、保医、保住、保葬，故对这些人称为“五保”对象。

1958年8月6日，毛泽东同志视察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人民公社敬老院，同老人亲切交谈，并赠送拐杖。同年12月，中共八届六次全会通过了《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》，决议明确指出：“要办好敬老院，为那些无子女依靠的老年人（五保户）提供一个较好的生活场所。”三年困难时期和十年“文革”，农村敬老院的发展遭受挫折。改革开放后，农村敬老院得到了恢复，走上了新的发展轨道。国务院于1994年、2006年两次制定颁发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，规定了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方式。进入21世纪后，不少地方把集中供养作为农村主要养老方式进行探索，如广西的“五保村”、浙江的集中供养工程、湖北的“福星工程”等。民政部相继进行了推广。浙江省2003年开始的集中供养工程，通过新建、改扩建等办法，2年时间建设了1000余家敬老院，农村五保的集中供养率达到了80%以上，实现了预定目标。目前，全省农村五保集中率巩固在97%以上。

由于敬老院主旨是为五保对象提供住养服务，2010年10月8日，民政部颁布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将敬老院改名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。